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技園區科技  
三路88號3樓  
電話：(03)396-11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7~7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7~7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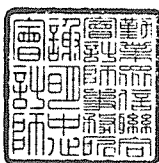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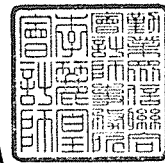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97,837	31	\$ 387,07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111	1	64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36,591	6	126,912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六)	464,492	21	497,22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3,020	-	95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85	-	2,91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58,847	33	792,369	40
1410	預付款項	53,996	2	60,1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45,757	2	37,4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9,536</u>	<u>96</u>	<u>1,905,665</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3,078	1	11,5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1,738	1	44,6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403	-	9,6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1,397	1	27,7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3,762	1	5,3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378</u>	<u>4</u>	<u>98,855</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78,914</u>	<u>100</u>	<u>\$ 2,004,5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21,238	19	\$ 170,56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5,228	1	8,14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62,882	7	109,412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252,652	11	168,32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6,402	2	8,5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75,183	3	81,85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128,4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7,916	-	15,2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1,501</u>	<u>43</u>	<u>720,57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191,69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4,312	1	15,7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18	-	1,0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350	-	1,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80</u>	<u>1</u>	<u>209,56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997,881</u>	<u>44</u>	<u>930,137</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5	578,350	2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28	4	82,7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318	25	371,578	1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81,033</u>	<u>56</u>	<u>1,074,383</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1,281,033</u>	<u>56</u>	<u>1,074,38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78,914</u>	<u>100</u>	<u>\$ 2,004,5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4,446,800	107	\$ 4,162,155	108
4170	銷貨退回	( 109,046)	( 3)	( 208,102)	( 5)
4190	銷貨折讓	( 158,860)	( 4)	( 118,253)	(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78,894	100	3,835,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 2,667,551)	( 64)	( 2,695,650)	( 70)
5900	營業毛利	1,511,343	36	1,140,150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1,116,756)	( 27)	( 996,863)	( 26)
6200	管理費用	( 44,715)	( 1)	( 42,974)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068)	-	( 22,41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5,539)	( 28)	( 1,062,252)	( 28)
6900	營業淨利	325,804	8	77,89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6,143	-	2,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8,494	-	( 5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7,386)	-	( 11,2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55	-	( 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6	-	( 10,1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4,610	8	\$ 67,79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41,178)	( 1)	( 8,69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3,432</u>	<u>7</u>	<u>59,09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5)	-	30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6</u>	<u>-</u>	( 51)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9)	-	<u>2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403</u>	<u>7</u>	<u>\$ 59,347</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432	7	\$ 59,09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293,432</u>	<u>7</u>	<u>\$ 59,096</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3,403	7	\$ 59,34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293,403</u>	<u>7</u>	<u>\$ 59,34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07</u>		<u>\$ 1.02</u>	
9810	稀 釋	<u>\$ 5.07</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610	\$ 67,7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823	-
A20100	折舊費用	24,888	26,899
A20200	攤銷費用	5,011	4,119
A20900	財務成本	7,386	11,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 損失之份額	( 1,555)	645
A21200	利息收入	( 1,188)	( 6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43	42,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6,603)	( 6,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140	5,8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9,615)	( 25,3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增加)	27,844	( 55,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 2,090)	1,404
A31200	存貨減少	2,179	464,82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6,113	( 37,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 8,298)	7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7,085	( 5,6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53,470	( 2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927	38,7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869	34,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 7,329)	7,1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368)	( 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789	544,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84)	( 11,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934)	( 9,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0,871</u>	<u>523,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212	\$ 6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517)	( 1,0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76)	( 1,8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804)	( 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	1,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77)	( 6,8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8,812	2,840,1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8,138)	( 3,093,97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0,157)	( 389,84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0	75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86,753)	( 57,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5,936)	( 240,7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0,758	276,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079	110,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837	\$ 387,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液晶顯示器製造、電器批發買賣業務、電子材料批發業務及電器電子產品修理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碩電器公司)設立於 96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視訊盒製造及冷氣空調等。其母公司為禾聯碩公司持股 100%。

(三)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電器公司)設立於 103 年 4 月，主要經營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等業務。其母公司為禾聯碩公司持股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			
營業費用	(\$ 1,185,539)	(\$ 7)	(\$ 1,185,546)
所得稅費用	( 41,178)	1	( 41,177)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226,717)	( 6)	( 1,226,72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 35)	\$ 7	(\$ 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	(1)	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29)	6	(2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226,746)	\$ -	(\$ 1,226,746)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

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100%	10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100%	-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2. 退貨及折讓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期間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8	\$ 4,8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2,083	302,27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50,000
附買回債券	<u>335,036</u>	<u>30,000</u>
	<u>\$697,837</u>	<u>\$387,07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3%-0.33%	0.01%-0.17%
銀行定期存款	0.16%-1.7019%	0.94%
附買回債券	0.58%-0.60%	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18,111</u>	\$ <u>64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1月15日~104年6月8日	USD13,737/NTD416,657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年2月13日	USD 3,000/NTD 88,596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37,971	\$128,356
減：備抵呆帳	( <u>1,380</u> )	( <u>1,444</u> )
	<u>\$136,591</u>	<u>\$126,91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6,165	\$504,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	-
減：備抵呆帳	( <u>11,998</u> )	( <u>6,985</u> )
	<u>\$464,492</u>	<u>\$497,22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126
減：備抵呆帳	-	( <u>126</u> )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80	\$ 1,18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年度重分類	-	264	26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44</u>	<u>\$ 1,444</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444	\$ 1,4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年度重分類	-	(64)	(6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380</u>	<u>\$ 1,380</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7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銷售通路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	損失	減	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205	\$ 7,20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	-
本年度重分類	-	(220)	(2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85</u>	<u>\$ 6,985</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985	\$ 6,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816	7	4,82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年度重分類	-	190	1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6</u>	<u>\$ 7,182</u>	<u>\$ 11,99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	損失	減	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0	\$ -	\$ 1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	-
本年度重分類	(44)	-	(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u>	<u>\$ -</u>	<u>\$ 12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	\$ -	\$ 1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年度重分類	(126)	-	(1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304,188	\$307,894
在 製 品	16,320	9,922
半 成 品	152,754	199,472
原 料	61,589	87,283
物 料	6,507	4,245
商品存貨	<u>217,489</u>	<u>183,553</u>
	<u>\$758,847</u>	<u>\$792,36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67,551 仟元及 2,695,65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343 仟元及 42,599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3,078</u>	<u>\$ 11,52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27%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 資 產	<u>\$ 48,583</u>	<u>\$ 42,310</u>
總 負 債	<u>\$ 631</u>	<u>\$ 59</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利	<u>\$ 5,701</u>	<u>(\$ 2,36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5,701</u>	<u>(\$ 2,367)</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752	\$ 10,954	\$ 7,638	\$ 3,360	\$ 30,664	\$ 58,789	\$ 132,157
增 添	108	1,245	-	124	-	335	1,812
處 分	( 89)	( 5,316)	( 2,598)	( 266)	-	( 20,153)	( 28,422)
重 分 類	47	-	-	-	-	-	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18</u>	<u>\$ 6,883</u>	<u>\$ 5,040</u>	<u>\$ 3,218</u>	<u>\$ 30,664</u>	<u>\$ 38,971</u>	<u>\$ 105,594</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39	\$ 6,897	\$ 4,600	\$ 1,528	\$ 13,879	\$ 27,717	\$ 62,360
處 分	( 89)	( 5,159)	( 2,598)	( 266)	-	( 20,153)	( 28,265)
折舊費用	3,478	1,777	1,149	585	5,165	14,745	26,8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28</u>	<u>\$ 3,515</u>	<u>\$ 3,151</u>	<u>\$ 1,847</u>	<u>\$ 19,044</u>	<u>\$ 22,309</u>	<u>\$ 60,99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690</u>	<u>\$ 3,368</u>	<u>\$ 1,889</u>	<u>\$ 1,371</u>	<u>\$ 11,620</u>	<u>\$ 16,662</u>	<u>\$ 44,600</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818	\$ 6,883	\$ 5,040	\$ 3,218	\$ 30,664	\$ 38,971	\$ 105,594
增 添	-	4,720	-	995	804	2,657	9,176
處 分	-	( 1,756)	( 1,410)	( 32)	-	( 21,714)	( 24,912)
重 分 類	-	343	-	-	300	2,354	2,9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18</u>	<u>\$ 10,190</u>	<u>\$ 3,630</u>	<u>\$ 4,181</u>	<u>\$ 31,768</u>	<u>\$ 22,268</u>	<u>\$ 92,85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28	\$ 3,515	\$ 3,151	\$ 1,847	\$ 19,044	\$ 22,309	\$ 60,994
處 分	-	( 1,755)	( 1,410)	( 33)	-	( 21,567)	( 24,765)
折舊費用	3,495	1,702	740	653	5,168	13,130	24,8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23</u>	<u>\$ 3,462</u>	<u>\$ 2,481</u>	<u>\$ 2,467</u>	<u>\$ 24,212</u>	<u>\$ 13,872</u>	<u>\$ 61,11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195</u>	<u>\$ 6,728</u>	<u>\$ 1,149</u>	<u>\$ 1,714</u>	<u>\$ 7,556</u>	<u>\$ 8,396</u>	<u>\$ 31,73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試驗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其他設備	2至9年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556
單獨取得	6,531
處 分	( 3,7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358
攤銷費用	4,119
處分	( <u>3,718</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610</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369
單獨取得	4,804
處分	( <u>913</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6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59
攤銷費用	5,011
處分	( <u>913</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40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10年

###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42,574	\$ 37,459
其他	<u>3,183</u>	<u>-</u>
	<u>\$ 45,757</u>	<u>\$ 37,45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9,540	\$ 1,020
存出保證金	<u>4,222</u>	<u>4,330</u>
	<u>\$ 13,762</u>	<u>\$ 5,35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1)	\$ 10,000	\$ 76,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2)	<u>411,238</u>	<u>94,564</u>
	<u>\$421,238</u>	<u>\$170,564</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44%-1.537%及 1.435%-1.650%。
2. 應付遠期信用狀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0%-1.702%及 1.300%-2.167%。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488%	無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中商銀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82%，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3 年 5 月，已 於 103 年度清償完畢。	\$ -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利率 1.90%，自 102 年 6 月 起，每月為 1 期，採年 金法分 36 期攤還本息， 已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	\$ 70,157
台灣企銀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2.00%，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4 年 12 月，已 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50,000
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98%，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 3 個月為 1 期， 分 8 期攤還，已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50,000
日盛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1.85%，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已於 103 年度 提前清償。	-	40,000
日盛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利率 1.85%，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已於 103 年度 提前清償。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大眾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2.36%，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4 年 12 月，已 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	\$ 50,000
小計	-	320,1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28,462)
長期借款	<u>\$ -</u>	<u>\$191,695</u>
十五、 <u>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228</u>	<u>\$ 8,14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62,882</u>	<u>\$109,412</u>
十六、 <u>其他負債</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賣場展場費(一)	\$123,819	\$ 73,386
應付貨物稅	3,232	4,7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824	34,694
應付廢家電回收費	8,083	7,946
應付保險費	4,910	4,229
應付運費	4,117	4,632
應付經銷商獎金	17,369	5,710
應付廣告費	8,836	612
應付租金	4,147	4,104
其    他	<u>38,315</u>	<u>28,240</u>
	<u>\$252,652</u>	<u>\$168,32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6,664	\$ 13,895
其    他	<u>1,252</u>	<u>1,350</u>
	<u>\$ 7,916</u>	<u>\$ 15,245</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350</u>	<u>\$ 1,050</u>

(一) 應付賣場展場費係支付產品於賣場販售之相關支出。

#### 十七、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一)	\$ 23,503	\$ 30,175
退貨及折讓(二)	<u>51,680</u>	<u>51,680</u>
	<u>\$ 75,183</u>	<u>\$ 81,855</u>
<u>非流動</u>		
保固(一)	<u>\$ 24,312</u>	<u>\$ 15,771</u>

	<u>保</u>	<u>固</u>	<u>退貨及折讓</u>	<u>合</u>	<u>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215		\$ 19,079	\$ 63,294	
本年度提列	<u>1,731</u>		<u>32,601</u>	<u>34,33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5,946		51,680	97,626	
本年度提列	<u>1,869</u>		<u>-</u>	<u>1,86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15</u>		<u>\$ 51,680</u>	<u>\$ 99,495</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聯碩電器公司及台灣電器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6	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58</u> )	( <u>48</u> )
	<u>\$ 8</u>	<u>\$ 8</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8</u>	<u>\$ 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9 仟元精算損失及 251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372 仟元及 1,34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21	\$ 3,8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03)	( 2,763)
提撥短絀	718	1,051
其他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18</u>	<u>\$ 1,0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14	\$ 4,076
利息成本	66	56
精算損失(利益)	41	( 31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921</u>	<u>\$ 3,81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63	\$ 2,3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	48
精算利益(損失)	6	( 16)
雇主提撥數	376	37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03</u>	<u>\$ 2,76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4.77
債券	11.53	9.37
現金	18.8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短期票券	3.54	4.10
其他	2.97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921)</u>	<u>\$ 3,814</u>	<u>\$ 4,076</u>	<u>\$ 2,14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03</u>	<u>\$ 2,763</u>	<u>(\$ 2,356)</u>	<u>(\$ 1,960)</u>
提撥短絀	<u>(\$ 718)</u>	<u>\$ 1,051</u>	<u>\$ 1,720</u>	<u>\$ 18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1)</u>	<u>(\$ 350)</u>	<u>\$ 1,89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u>	<u>\$ 16</u>	<u>\$ 22</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75 仟元及 385 仟元。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835</u>	<u>57,835</u>
已發行股本	<u>\$ 578,350</u>	<u>\$ 578,3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37,298</u>	<u>\$ 37,298</u>
員工認股	<u>4,439</u>	<u>4,439</u>
	<u>\$ 41,737</u>	<u>\$ 41,73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

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3 仟元及 53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3 仟元及 1,2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1% 及 1%、2.26%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10	\$ 6,867	\$ -	\$ -
現金股利	86,753	57,835	1.5	1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32	\$ -	\$ 618	\$ -
董監事酬勞	1,200	-	1,2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43	\$ -
現金股利	86,753	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79	\$ 532
短期票券	<u>509</u>	<u>134</u>
	1,188	666
其 他	<u>4,955</u>	<u>1,609</u>
	<u>\$ 6,143</u>	<u>\$ 2,27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921)	( 4,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6,603	6,470
其他支出	( <u>1,041</u> )	( <u>2,029</u> )
	<u>\$ 8,494</u>	( <u>\$ 506</u> )

###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386</u>	<u>\$ 11,227</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88	\$ 26,899
無形資產	<u>5,011</u>	<u>4,119</u>
合 計	<u>\$ 29,899</u>	<u>\$ 31,0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26	\$ 17,831
營業費用	<u>9,562</u>	<u>9,068</u>
	<u>\$ 24,888</u>	<u>\$ 26,8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2	\$ 598
推銷費用	1,490	1,691
管理費用	918	437
研發費用	<u>2,051</u>	<u>1,393</u>
	<u>\$ 5,011</u>	<u>\$ 4,1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09,567</u>	<u>\$289,22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2,585	12,587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8</u>
	<u>12,593</u>	<u>12,595</u>
其他員工福利	<u>10,177</u>	<u>10,4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2,337</u>	<u>\$312,2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593	\$ 76,395
營業費用	<u>261,744</u>	<u>235,822</u>
	<u>\$332,337</u>	<u>\$312,217</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88	\$ 5,7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5,009)	( 10,668)
淨損失	<u>(\$ 16,921)</u>	<u>(\$ 4,94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2,043	\$ 13,5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54</u>	<u>2,009</u>
	44,797	15,5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19)	( 6,8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178</u>	<u>\$ 8,69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4,610</u>	<u>\$ 67,7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884	\$ 11,5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92)	249
免稅所得	( 21,777)	( 7,8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981	2,6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675)	( 9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	( 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754</u>	<u>2,0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178</u>	<u>\$ 8,69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	(\$ 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u>	<u>(\$ 51)</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85</u>	<u>\$ 2,91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402</u>	<u>\$ 8,5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469	\$ 5,593	\$ -	\$ 26,0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56	( 676)	-	2,580
兌換差額	3	1,734	-	1,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	( 2,969)	-	( 3,079)
負債準備	2,416	-	-	2,4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5	( 62)	6	339
應付休假給付	826	( 673)	-	153
備抵呆帳	264	892	-	1,156
閒置產能	199	( 166)	-	33
職工福利	54	( 54)	-	-
	<u>\$ 27,772</u>	<u>\$ 3,619</u>	<u>\$ 6</u>	<u>\$ 31,397</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227	\$ 7,242	\$ -	\$ 20,4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76	( 1,520)	-	3,256
兌換差額	18	( 15)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0)	-	( 110)
負債準備	984	1,432	-	2,4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9	( 63)	( 51)	395
應付休假給付	849	( 23)	-	826
備抵呆帳	421	( 157)	-	264
閒置產能	97	102	-	199
職工福利	109	( 55)	-	54
	<u>\$ 20,990</u>	<u>\$ 6,833</u>	<u>(\$ 51)</u>	<u>\$ 27,772</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之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1 至 105 年度
聯碩電器公司之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0 至 104 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72,318</u>	<u>371,578</u>
	<u>\$572,318</u>	<u>\$371,5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951</u>	<u>\$ 75,606</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64%	23.6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聯碩電器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二、每股餘盈(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7</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07</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3,432</u>	<u>\$ 59,0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3,432</u>	<u>\$ 59,0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835	57,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5	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30</u>	<u>57,85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7,428	\$ 3,709
1-5 年	<u>44,949</u>	<u>4,993</u>
	<u>\$ 92,377</u>	<u>\$ 8,70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7,022</u>	<u>\$ 48,141</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18,111</u>	<u>\$ -</u>	<u>\$ 18,111</u>

####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648</u>	<u>\$ -</u>	<u>\$ 648</u>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

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8,111	\$ 64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02,792	1,012,16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52,852	806,5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淨資產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u>(\$480,315)</u>	<u>(\$ 95,071)</u>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4,803)</u>	<u>(\$ 951)</u>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592 仟元及減少 50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並透過每年由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要求即付或</u>			
	<u>短於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年</u>	<u>以上</u>
短期借款	<u>\$ 125,780</u>	<u>\$ 295,458</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6,000	\$ 114,564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長期借款	<u>19,521</u>	<u>108,941</u>	<u>191,695</u>
	<u>\$ 105,521</u>	<u>\$ 223,505</u>	<u>\$ 191,695</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50,518	\$ -	\$ -	\$ -
一流 出	-	( 32,407 )	-	-	-
	<u>\$ -</u>	<u>\$ 18,111</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89,244	\$ -	\$ -	\$ -
一流 出	-	( 88,596 )	-	-	-
	<u>\$ -</u>	<u>\$ 648</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1,479,871 仟元及 1,788,470 仟元。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713</u>	<u>\$ 2,118</u>

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25</u>	<u>\$ -</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4,224</u>	<u>\$ 4,2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41,925</u>	<u>\$ 41,925</u>

		103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B1樓~1樓及3樓~9樓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2,838.7 仟元，每月支付。	\$ 34,064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2樓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535 仟元，每月支付。	6,421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281-5號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720
	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39號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720
				<u>\$ 41,925</u>

		102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B1樓~1樓及3樓~9樓	101.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2,838.7仟元，每月支付。	\$ 34,064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2樓	101.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535仟元，每月支付。	6,421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281-5號	102.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60仟元，每月支付。	720
	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39號	102.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60仟元，每月支付。	720
				<u>\$ 41,925</u>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20</u>	<u>\$ 15</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09	\$ 12,318
退職後福利	655	680
離職福利	-	452
	<u>\$ 13,364</u>	<u>\$ 13,4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533	\$ 9,500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33,041</u>	<u>27,959</u>
	<u>\$ 42,574</u>	<u>\$ 37,459</u>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330,000	\$330,000

2.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美 元	USD\$ 9,333	USD\$ 15,714

### (二) 或有事項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瑞軒公司）於 101 年度向本公司提起侵害專利權訴訟，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瑞軒公司敗訴定讞（判決書號：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63 號）。

##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2	31.65	(美元：新台幣)	<u>\$ 7,6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375	31.65	(美元：新台幣)	<u>\$ 487,958</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		29.81 (美元：新台幣)	\$		4,0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7		29.81 (美元：新台幣)	\$		99,156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液晶顯示器—主要係產銷液晶顯示器業務

冷氣商品—主要係產銷冷氣商品業務

其他—其他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液晶顯示器業務	\$ 2,105,946	\$ 2,377,827	\$ 135,351	\$ 13,904
冷氣商品業務	1,908,903	1,324,067	302,382	142,197
其 他	<u>164,045</u>	<u>133,906</u>	( 109,286)	( 77,00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178,894</u>	<u>\$ 3,835,800</u>	328,447	79,09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55	( 645)
利息收入			1,188	66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6,603	6,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47)	-
兌換損益			( 16,921)	( 4,947)
什項收入			4,955	1,609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事酬勞			( 2,643)	( 1,200)
利息費用			( 7,386)	( 11,227)
什項支出			( 1,041)	( 2,02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334,610</u>	<u>\$ 67,79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及102年度部門間銷售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液晶顯示器業務	\$ 696,978	\$ 893,007
冷氣業務	609,652	483,783
其他	<u>927,809</u>	<u>588,435</u>
部門資產總額	<u>\$ 2,234,439</u>	<u>\$ 1,965,22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但有部分商品外銷於亞洲其他地區及北美。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亞洲其他地區	\$ 17,731	\$ 40,895
北美	<u>544</u>	<u>3,268</u>
	<u>\$ 18,275</u>	<u>\$ 44,16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客戶 A	\$ 847,811	\$ 1,005,539
客戶 B	<u>516,869</u>	<u>501,160</u>
	<u>\$ 1,364,680</u>	<u>\$ 1,506,699</u>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及	不同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金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926,131	36	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異常	授信期	—	應付帳款	( 44)		
			加工費	6,245	-					(\$ 41,357)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32,376	95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授信期	—	其他應付款	-		
										( 54)	80		
										41,411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額	條件	
0	102年度 禾聯碩公司		聯碩電器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什項收入	\$ 53 67,552 51 3 780,419 260 94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未計息 " "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 " " " "	- 3 - - 20 - - -
1	聯碩電器公司		禾聯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收入	67,603 53 780,419 3 947 2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未計息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 " " " "	3 - - 20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之	認	列	備	註	
											數比	率							限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2 樓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 255,000	\$ 255,000	\$ 255,000	26,000,000	100.00	100.00	\$ 270,883	\$ 19,791	\$ 24,5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3 樓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5,000	5,000	-	500,000	100.00	100.00	4,466	211	( 5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95 巷 2 弄 3 號 1 樓	投資業	15,000	15,000	15,000	1,500,000	27.27	27.27	13,078	5,701	1,55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已實現存貨毛利 4,724 仟元。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存貨毛利 745 仟元。